洪人社发〔2019〕363号

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工伤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开发区、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人社部办公厅《关于推进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便民化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104号）、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推进全省工伤保险便民化服务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办字〔2019〕27号）和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工伤认定工作规程〉和〈江西省工伤认定法律文书〉的通知》（赣人社发〔2010〕20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规范工伤认定工作，提高工伤认定质量，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保障工伤保险基金安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工伤认定申请材料

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当填写《工伤认定申请表》，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受伤害职工的有效身份证明；

（二）劳动合同文本或者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有效证明材料；

（三）医疗机构出具的伤情诊断证明书、初诊病历、住院病历、入院记录、出院记录、手术记录、拍片检查报告单等，属职业病的提供合法有效的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鉴定书。

（四）两人以上的证人证言（个人手写）并附身份证复印件和联系方式。

（五）根据不同情形，还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1.考勤记录、交接班记录、排班表原件及复印件（审查后返回原件）；

2.职工死亡的，要提供死亡证明；

3.重大伤亡事故的，要提供事故调查报告；

4.医疗机构的抢救和死亡证明及住院相关材料（“120”急救证明）；

5.用人单位对拟申请认定工伤人员情况进行公示的材料（内容包括：公示地点、时间、事项、结果、职工代表签字、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6.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提供公安机关的处理证明或者人民法院判决书等其他相关证明；

7.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提供公安机关或者其他相关部门的证明；

8.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提供公安交通管理机关或者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理结论；

9.近亲属代表伤亡职工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提供有效的近亲属关系证明。

10.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提供民政部门、公安部门或者其他相关部门的证明；

11.因战、因公负伤致残的转业、复员军人旧伤复发的，提供《革命军人伤残证》及劳动能力鉴定机构对旧伤复发的确认材料。

（六）《工伤保险条例》、人社部《工伤认定办法》、《江西省政府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和工伤保险行政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关于工伤认定延期申请

用人单位发生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情形的职工伤亡事故，应当自事故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本县区（开发区、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伤认定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因故需延期提交申请材料的，应当在受伤之日起30日内向所在的工伤保险认定部门提交延期申请报告。

1. 关于工伤认定调查取证

1.现场调查。在工伤认定过程中，对于证据存在疑义或特重大事故应当进行现场调查。现场调查由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并制作《调查笔录》，被调查人应在《调查笔录》上签字并按手印。

2.委托调查。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因工作需要委托调查核实的，应当按照《工伤认定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执行，出具《工伤认定委托调查函》。

3.协助调查。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工伤认定证据需要有关部门进行协助调查核实的，应当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和《工伤认定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向有关单位出具《工伤认定调查协助函》。

调查取证要围绕《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中规定的认定工伤和视同工伤的认定标准展开调查。

一是从“是否在工作时间内”、“是否在工作场所内”、“是否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三个条件展开调查。

二是从“是否在工作时间前后合理的时间内”、“是否在工作场所内”、“是否从事与工作有关的诸如运输、清理、备料、安全、贮存、收拾工具和衣服等预备性或收尾性工作时受到事故伤害的”三个条件展开调查。

三是从“是否在工作时间内”、“是否在工作场所内”、“是否因履行本人工作职责范围内的行为受到他人暴力伤害的”三个条件展开调查。

四是从“是否有明确的职业病诊断”、“是否在从事职业活动中的过程产生的”、“是否有职业病接触史”、“所患职业病是否是国家公布的职业病分类和目录所列的职业病”四个条件展开调查。

五是从“是否在因工作需要按工作计划或上级安排到工作区域以外的地方执行工作任务期间”、“是否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由于工作原因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两个条件展开调查。

六是从“是否在上下班的合理时间内”、“是否在上下班合理的路线上”、“是否受到交通事故伤害”、“是否无本人责任或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依据公安交警部门出具的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四个条件展开调查。

七是从“是否在工作时间内”、“是否在工作岗位上”、“是否突发疾病死亡的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三个条件展开调查。

八是从“是否在抢险、救灾、救人等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和公共利益活动中”、“是否受到伤害”两个条件展开调查。

九是从“负伤致残时间是否在原军队服役期间”、“是否因战、因公负伤致残”、“是否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是否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四个条件展开调查。

四、关于工伤认定文书表册

工伤认定的文书表册，严格按照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工伤认定工作规程〉和〈江西省工伤认定法律文书〉的通知》（赣人社发〔2010〕20号）制定的文书表册式样（一套12种）执行。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就特殊事项的处理提出如下要求：

1.职工工伤认定中止通知书。工伤认定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发现劳动关系存在争议且无法确认的，应告知当事人可以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在此期间，作出工伤认定决定的时限中止，并书面通知申请工伤认定的当事人及其用人单位。劳动关系依法确认后，当事人应将有关法律文书送交受理工伤认定申请所在的工伤认定部门，该部门自收到生效法律文书之日起恢复工伤认定程序。

2.工伤认定决定书。工伤认定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应在60日内做出工伤认定的决定，并出具《工伤认定决定书》，并在20日内送达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直系亲属和该职工所在单位。认定决定书应载明下列内容：（1）标明有县区全称的文号；(2)用人单位全称；(3)职工姓名、性别、出生年月、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工作单位、职业与工种；（4）事故发生时间；（5）事故发生地点；（6）伤害部位或职业病名称；（7）事故简要经过，含事故时间或者职业病诊断时间、地点场所、伤害经过、受伤部位、医疗救治基本情况、诊断结论等；（8）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意见，含事故伤害当事人姓名、工伤认定决定的法律法规依据、工伤认定决定(包括认定为工伤（亡）、视同工伤（亡）、不属于工伤（亡）、不视同工伤（亡）的认定决定)；（9）参加工伤保险情况；（10）明确是个人申请还是单位申请；(11)不服认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期限与部门；(12)作出认定决定的时间，工伤认定决定书应加盖工伤认定部门的工伤认定专用印章。

工伤认定部门应当在《工伤认定决定书》上载明用人单位是否超过规定时限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即是否是个人申请。如用人单位未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30日内提交申请，则在此期间发生符合条例规定的工伤待遇等有关费用由该用人单位负担。

用人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受伤害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按规定向所辖的工伤认定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3.工伤认定送达回证。各县区（开发区、新区）工伤认定部门应当自工伤认定决定作出之日起20日内，将工伤认定文书送达受伤害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和用人单位，并抄送当地工伤保险经办机构。

工伤认定法律文书的送达按照《民事诉讼法》有关送达的规定执行。送达工伤认定文书必须有送达回证，由受送达人在《工伤认定文书送达回证》上注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工伤认定文书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代理人代为领取的，需出具受送达人签字认可的《授权委托书》，由代收人注明代收理由。

五、关于工伤认定受理范围

（一）用人单位注册地在南昌地区的已参加工伤保险的单位，其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的，在县区（开发区、新区）参保的，由所在县区（开发区、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伤认定部门进行工伤认定；在市本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参保的，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伤认定部门进行工伤认定。

（二）用人单位注册地在南昌地区的未参加工伤保险的单位，其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的，按其事故发生时或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时所在生产经营地的县区（开发区、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伤认定部门进行工伤认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伤认定部门自2020年1月1日起不再受理全市未参加工伤保险的工伤认定申请。

（三）用人单位注册地不在南昌地区，但生产经营地在南昌地区的，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的，已在市本级参加工伤保险的，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伤认定部门进行工伤认定，已在县区（开发区、新区）参加工伤保险的，由县区（开发区、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伤认定部门进行工伤认定；未参加工伤保险的，按事故发生时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时生产经营地所在县区（开发区、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伤认定部门进行工伤认定。

六、关于工伤认定文书送达

工伤认定文书送达必须有送达回证，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工伤认定文书送达，应当采用以下6种方式：

1.直接送达。受送达人在本辖区内的，应优先采用直接送达方式进行送达，原则上不采用其他方式送达；

2.邮寄送达。原则上采用邮政特快专递（EMS），以保证签收联返单，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也可以打印邮寄送达查询单；

3.留置送达。受送达人拒收的，可以留置送达。留置送达除在送达回证上应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记录内容包括拒收现场、门牌、在场人员），即视为送达；

4.委托送达。市、县区（开发区、新区）外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委托受送达人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有关组织代为送达；

5.传真、电子送达。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申请，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方式送达相关文书，但认定决定书、不予认定决定书除外。以传真、电子邮件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6.公告送达。以上方式都无法送达的，可以公告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七、关于工伤认定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对工伤认定工作的指导，市人社局成立工伤认定工作小组，负责对全市工伤认定工作的指导和疑难案件的分析评判。各县区（开发区、新区）也应成立相应的机构，加强对本辖区内工伤认定工作的监督管理。

（二）加强调处力度。各县区（开发区、新区）人社局要加大调处力度，特别是对“上下班途中”、“突发疾病”视同工伤等疑难案件要认真深入调查，防止瞒报、延报和造假案件发生。针对未参保企业工伤纠纷争议，要创新工作方法，因情灵活处置，将调解协商处理作为工伤认定的前置程序，采用边认定边调解的办案方式，促使双方在认定过程中了解政策，化解矛盾，最大限度地减少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的发生，使受伤害职工的合法权益得到及时保障。

（三）加强自身建设。各县区（开发区、新区）人社局要配备不少于2人以上的工伤认定专职人员，专门从事工伤认定工作，并充实熟悉法律、医学等专业知识的人员从事工伤认定工作。要加强对工作人员的政策业务学习培训，提高做好工伤认定工作的能力。要不断健全完善工伤认定工作考核机制。市人社局将组织人员采取自评自查、互评互查、集中评查等形式对各县区（开发区、新区）工伤认定工作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将纳入全市人社系统年度责任目标考核评分体系，并列入工伤保险基金市级统收统支落实情况考核内容，作为各县区（开发区、新区）工伤保险基金预算拨付、待遇核销、基金结算的依据。

（四）加强服务意识。各县区（开发区、新区）人社局要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对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的工伤认定申请，应及时启动简易程序从快认定。要实行标准化服务，简化程序，统一标准，为用人单位和工伤职工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对容易引发争议、可能引起复议诉讼的案件，要切实研究解决机制，化解矛盾纠纷。

（五）加强研讨交流。为加强工作交流，市人社局将建立工伤认定疑难案例研讨制度，不定期召集工伤认定疑难案例研讨会，对工伤认定疑难案件进行讨论、定性。要加强工伤认定工作的统计分析，按要求及时填报统计资料，寻找工作的规律性，有针对性采取措施。

（六）加强监督检查。市人社局将建立工伤保险监督检查工作机制，对工伤认定案件办理情况进行不定期监督检查，坚决纠正错案、假案，要向社会公布工伤保险工作举报电话，对于举报案件要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进行彻查。对弄虚作假和瞒报事实真相的单位和个人，市县区（开发区、新区）人社局要责令其改正，并责成用人单位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造成当事人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确保工伤保险基金安全。

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12月27日

 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27日印发